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592號

原告 文強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德文

被告 8C-5036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因原告書狀如未載明對造之姓名、住居所，法院就其書狀將無從對之為送達，並通知對造到庭為辯論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於起訴狀上未載明被告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以113年度補字第557號裁定，命其於14日內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最新戶籍謄本，以查明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，該裁定於113年6月28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原告迄今仍未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最新戶籍謄本，致本院無法對被告為送達起訴狀繕本、庭期通知書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7、29頁）。是原告之起訴顯係程式不備，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03 苗 栗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秋 錦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08 書 記 官 張 智 揚